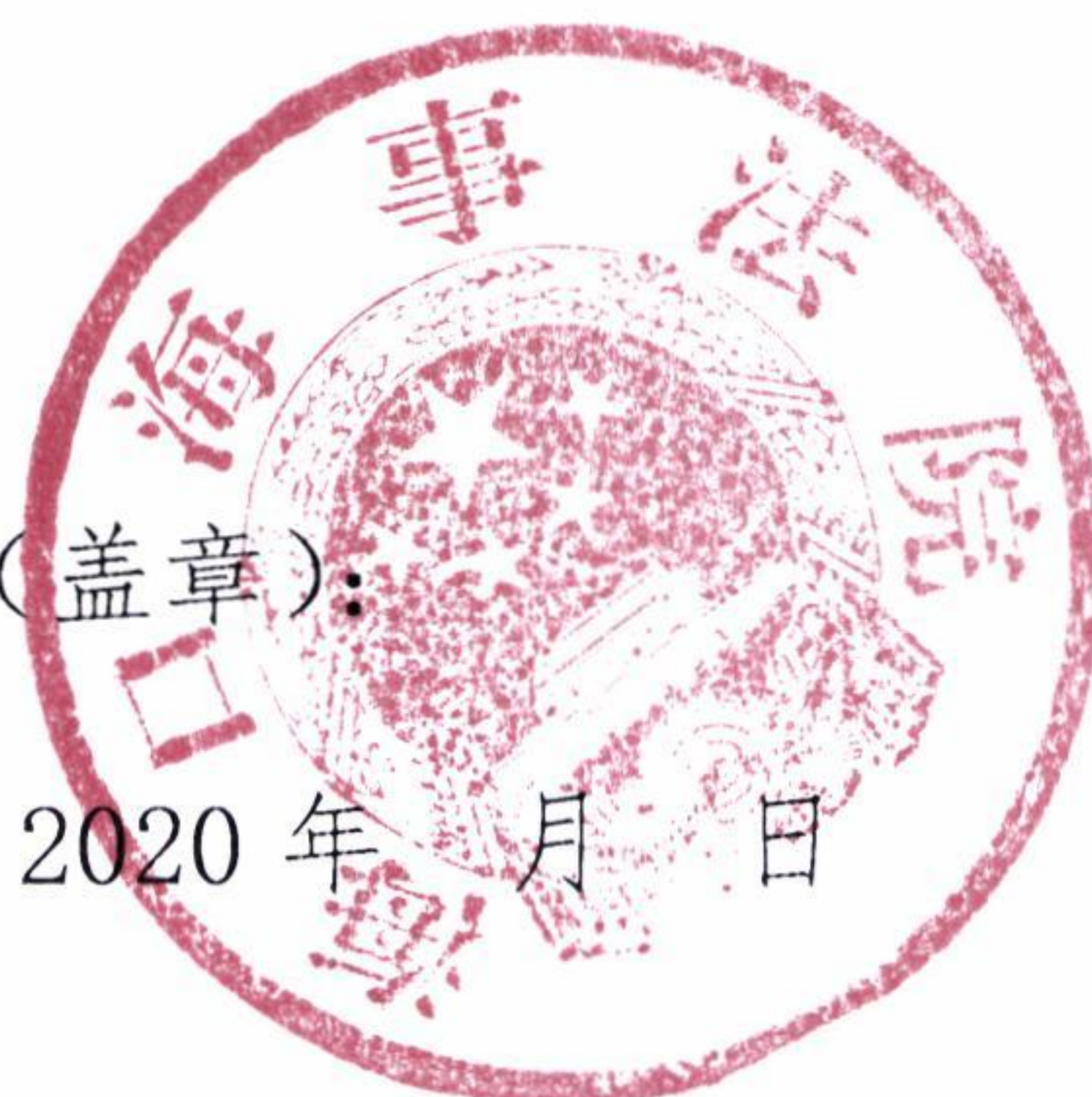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两庭及装备更新维护**
项目单位：**海口海事法院**
主管部门：
评价时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0年 月 日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海事法院	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梁红霞	联系电话		66290272	
地址	海口市人民大道 74 号			邮编	570208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390.84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90.84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390.84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财政	390.84	省财政	390.84	省财政	390.84
市县财政	0	市县财政	0	市县财政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指标类型	分值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目标内容	目标明确 (1分), 目标细化 (1分), 目标量化 (2分)		4
		决策依据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 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1分)		3
		决策程序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2分),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分),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1分)		5
		分配办法	办法健全、规范 (1分), 因素选择全面、合理 (1分)		2
		分配结果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 (2分), 资金分配合理 (4分)		6
项目管理	25	到位率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3分)		3

		到位时效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2
		资金使用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7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组织机构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9
指标类型	分值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得分
产出指标	25	配置家具完成时间	2019年配置完成	20.05
成效指标	23	干警满意度	95%	30
总分	100			95.05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陈祥智	副院长	海口海事法院	陈祥智	
赵涛	办公室副主任		赵涛	
梁红霞	三级调研员		梁红霞	
吴育红	财务人员		吴育红	
陆菲菲	四级主任科员		陆菲菲	
<p>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p>  <p>陈祥智 2020年5月14日</p>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由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我院审判庭派出法庭及装备更新维护。2019年该项目财政安排421.37万分别用于洋浦法庭家具款及中法大厦家具款，年中财政压减一般性支出收回30.53万，该项目最终留存390.84万。因招标程序影响，年中做了资金调整，最终该项目用于洋浦法庭家具、中法大厦家具及中法大厦维修改造工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2019年绩效目标为完成中法大厦家具配置，干警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所有资金390.84万元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已于2019年2月3日由省财政厅全部下达，用于洋浦法庭家具、中法大厦家具及中法大厦维修改造工程。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主要用于洋浦法庭家具、中法大厦家具及中法大厦维修改造工程，截止2019年12月27日，

该项目资金已支出 390.84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由我院办公室统一管理，具体负责资金运行，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相关制度和我院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按季度向省财政厅提交用款计划申请，对资金使用严格审批；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健全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过三级审批确认并经会计核算站审核确认后方能支出。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执行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规范，切实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以实现项目绩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机构完备，项目管理部门设在办公室，办公室下设基建办，合理配置机构人才，加强基建队伍建设，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和质量。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琼府【2014】55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对项目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日常检查监督管理规范，严格工程支出管理。

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为了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严格按照审批权限，督促设计部门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和建议进行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工程建设必须按照确定的建设规模好人建设标准执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限额设计、限额建造，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超概算。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了成本节约问题，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不浪费一分钱，确保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各司其职，严格审核预算，并随时关注项目进程及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及支持下，我院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基本完成了洋浦法庭的后续支出、完成了中法大厦家具审判部分的支出及有效缓解了中法大厦维修改造进度款支付，满足司法审判工作需要，项目支出进度为 100%。

（2）项目完成质量

未出现违规使用项目资金情况，较高质量的完成了该项目的主体部分。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已完成经项目目标的 95.05%，财政资金按计划完成投入。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中法大厦的家具和维修改造工程的建设和，提高了我院审判执行形象，方便当事人诉讼，扩大影响，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海南自贸区港建设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本项目，可以看出本单位具有较好的项目实施基础和稳定的队伍。以后续政策和资金为保障，我院合理的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为抓手，该项目可以良好的势态可持续发展。依法办案，大力推进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确保案件审判达到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的目的，具备将项目持续完成的能力。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经项目目标的 100%。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完成后，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其中产出指标方面：中法大厦家具配置完成了审判部分，办公部分也已经完成了招标，待后期家具全部到位再支付剩余款项，绩效标准为良好；成效指标方面：干警满意度达到 95%，绩效

标准为优，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综上，所有的绩效指标在 2019 年度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经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该项目总分为 95.05 分，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经验及做法：在编制工程预算中，根据资金情况，按照精品案、大案优先、轻重缓急的原则，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最大限度地压缩成本，确保资金使用合理。从本项目实施情况看，整个项目在资金安排、方案设计、系统绩效考评和资金使用规范等方面均有充分考虑，有效地服务于案件审判业务，较好地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2、存在的问题：由于中法大厦密集架招标过程中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导致工程款支出进度受影响，为了最大限度的使用资金，年中调整了部分资金使用用途。